

关于 2021 年技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院: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赣人社办字〔2021〕23 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1 年技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

全校技校编制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系统网址

申报系统网址:<https://hr.jxhrss.gov.cn/zcxt>, 请需要申报职称的教职工于 8 月 9 日-8 月 10 日向人事处经办人申请开通账号, 13 日之前完成系统填报, 16 日-18 日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发展中心、高评中心联合对所填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。

三、申报政策

(一) 申报评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按《江西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(2019 年修订版)》(赣人社发〔2019〕39 号)执行; 申报认定技工院校教师职称按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(赣人社发〔2013〕30 号)规定条件执行。

(二)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,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, 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,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



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，评选为我省赣鄱工匠的，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。对于从企业直接录用的具有工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，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以上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。

（三）申请转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，须在现任技工院校教师岗位工作，经单位考核合格，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，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，并按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申报。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。未经转评的人员，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。资历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。

（四）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，其学历、学位、资历（资格、聘任时间）、工作年限、业绩（含论文、论著）等终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（申报职称认定的终算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），时间按年头计算。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。不在起算、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。

（五）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523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将通过“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”直接向参评人员收取。具体将通过系统通知参评人员缴费。申报职称认定的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六）《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正面向全校征求意见，正式印发后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四、推荐名额

结合我校目前空岗情况，经我校党委会审议，今年我校技校教师系列推荐申报正高级职称名额最多 1 人、申报副高级职称名额最多 1 人，中级岗暂不设限。

请教职工按照《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》(附件 1)上传材料。承担教学工作量证明及教育质量评价模板见附件 2、3。

开通申报账号、年度考核结果请联系人事处经办人：罗吟吟 QQ：421650455 联系方式：18679155953；论文查重请联系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：樊辉娜 联系方式：18907095766；教学工作量证明、教育质量评价请联系教务处：顾冬娟 联系方式：13576073776。

江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



2021 年 8 月 9 日

附件 1：《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》

附件 2：承担教学工作量证明模板

附件 3：教育质量评价模板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网上填报要求

一、学历材料

1. 2002 年及之后取得的学历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上学信网免费申请），并在“学信网验证码”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（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有效）；

2.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》，2002 年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上学信网免费申请）；

3.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4. 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5. 取得党校学历的，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。

二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

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如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，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三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



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连续的《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》或《工资变动审批表》（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），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的，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。

四、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

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，只需在系统“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”栏中选择社保参保地，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情况。要求申报人员在我省参保半年以上，且现社保缴纳单位与其工作单位一致。

五、教师资格证材料

在“相关证明材料”栏目上传教师资格证。

六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

对照职称条件，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，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，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佐证材料：文件材料需完整上传；教师课时工作量、成果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若内容较多，则需附封面页、目录页、印章页、含本人签名（署名）页等内容。

七、业绩成果—论文论著材料

1. 论文论著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，按质量高低填报，前一篇或两篇视为代表作；

2.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（www.cnki.net）、万方数据（www.wanfangdata.com.cn）或维普网（www.cqvip.com）上进行检索验证，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“检验



验证地址”栏目；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，不作为评审依据；

3.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、主办单位页、目录页、正文等，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。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（摘录）页、编委会名单页、标有著作字数页。

八、业绩成果—课题（项目）材料

1. 上传的课题（项目）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，按质量高低填报；

2.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、结题（验收、鉴定）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。上传材料含立项、结题（验收、鉴定）材料的封面，个人排名、立项、结题（验收、鉴定）单位盖章页。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（验收）单位公章。

九、业绩成果—奖项和荣誉材料

上传的奖励、荣誉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，体现教学、科研和资政工作能力水平。

十、业绩成果—专利材料

1. 上传的专利材料由申报者按水平高低排序，专利内容应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；

2.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（www.cnki.net）“专利”栏进行检索验证，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“检验验证地址”栏目。



十一、业绩成果—其它业绩材料

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，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，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。



附件 2

承担教学工作量证明

单位			姓名		
现聘专业技术职务					
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					
近五年课时工作量					
学年	学期	任教学科	任教班级	周节数	年节数

学校职能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3

承担教学质量评价证明

单位		姓名	
现聘专业技术职务			
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			
教学质量评价			
学年		考核结果	
年-	年第一学期		
年-	年第二学期		
年-	年第一学期		
年-	年第二学期		
年-	年第一学期		
年-	年第二学期		
年-	年第一学期		
年-	年第二学期		
年-	年第一学期		
年-	年第二学期		

学校职能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